第一章　研究的缘起

广东珠江三角洲及其周围地区存在过世仆制。世仆在各地的称呼不尽相同，台山、开平、新会等地称“细仔”，也有称“婢仔”、“下户”；东莞、南海称“义男”或“二男仔”,也有称“婢仔”、“家山婢”、“下户”;香港新界地区称“下夫”、“细民”。见诸文字的有细民、下夫、下户、奴隶、农奴、家奴、奴仆、世仆等称呼。为行文上的方便，我们用“世仆”一词作为概括性的总称，而在叙述各地的不同情况时使用各该地区的称呼。有关广东世仆制的历史文献资料很少，地方志书上也只有一些零星的记载，极少数族谱偶尔提到有关世仆的事。清末颁布放奴令之后，世仆逐渐趋于消失，但各地社会情况不同，消失的时间也不一致。在四邑（台山、新会、开平、恩平），世仆存在最普遍，时间也最长，我们在 1993 年、1994 年、1995 年在台山作田野调查时，还见到健在的 70 多岁至 90 多岁的曾经是“细仔”的老人。至 1949 年这些地区的世仆制才彻底废除，世仆及其后代才得到真正的解放。在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的一些地区，如番禺、顺德、中山，在 20 世纪上半叶世仆逐渐消失得毫无踪影；但在南海、东莞和香港新界等地，世仆的后代还生活在主人宗族的村落，直到 21 世纪初的今天。

对于这样一种存在已久直至半个世纪前才消失的人文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度进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要全面了解广东的世仆制，需要涉及一系列的有关问题。什么是世仆？广东哪些地区存在过世仆？为什么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世仆能够保留到 20 世纪中叶？世仆是什么性质？世仆与奴婢、家庭奴隶、奴隶、农奴、佃仆、贱民有什么区别？世仆的来源、地位和所受的压迫剥削如何？广东的世仆制与我国历史上存在的蓄奴制有什么联系？广东不同地区的世仆制有什么不同？这种制度本身有什么变化？广东的世仆制与我国其他地区历史上存在过的世仆制有何不同？广东世仆制的形成与岭南地区的社会发展有何关联？广东世仆制在 20 世纪中叶前后发生什么变化？世仆制的废除，世仆的解放，等等。

文化人类学以人类社会文化现象为研究对象。文化是社会的产物，社会文化（或称制度文化，如各种社会制度等社会组织）介于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之间，是文化的骨干。社会制度包含个人之间的关系，比个人行为更有普遍性，易于说明文化的法则，在文化变迁时社会制度的惰性更高，因而社会制度是考察文化的最具体的实在的单位。① 运用文化人类学的方法来研究某种具体的社会制度，可以取得较好的效果。中国人类学根据自己的经验所倡导的田野调查与历史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于研究如汉族社会这样的复杂社会来说尤为必要和有效。有关世仆的情况不记入正史，极少出现在主人宗族的族谱中，又不容许世仆修族谱。因此，地方志、乡土志上一鳞半爪的记载便成了可以作为依据的史料。从文

①吴文藻：《论文化表格》，见《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献资料不仅可以了解世仆制的历史发展，也可以得到进一步调查的线索；同时，实地调查的材料又可以与历史资料互相印证。只有用文化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对世仆制进行探讨，才能解答这种制度的内容、特点、性质、由来及其演变之谜。

各地的档案馆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比如，台山市档案馆收藏的资料，不仅有 20 世纪初出版的《新宁杂志》，其中记载有关对世仆制的评论；更难得的是保留土地改革时期的典型调查材料，包括“细仔”们控诉的记录，反映了“细仔”的悲惨遭遇、“细仔”制的彻底废除，“细仔”得到翻身解放，获得真正的自由。南海市档案馆、开平市档案馆所藏土地改革时的资料也反映了一些当时“下户”受压迫的情况。我们查阅了各地档案馆和图书馆保存的数十个姓氏的族谱。族谱中记录的各姓宗族迁徙、发展的情况对研究世仆制是有帮助的。极少数族谱记载了宗族中有奴婢，与世仆制研究有更直接的关联。台山《浮石赵氏族谱》详细记述了浮石赵氏宗族的世系传承、繁衍发展、族中大事、族规家规、岁时风俗，还提到了数百年前先祖带来的世仆，这种内容丰富的族谱是十分少有的。

在曾经存在过世仆制的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是必不可无的。我们在台山、开平、南海、东莞等地进行了调查。台山的世仆制一直保留到解放前夕，“细仔”存在之普遍亦为其他地方所无。至 90 年代，昔日的“细仔”和知情人有些还活在人间，还有“细仔”的后代，也就是说更多的世仆制资料是存在于民间的活资料，通过调查访问可以复原这段历史。我们向活着的人调查了解“细仔”的情况，不仅是文化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的实际运用，更重要的是抢救资料。如

果不及时抢救，这些活的资料将随着“细仔”及其后代的逝去而永远消失。现在进行调查研究虽为时已晚，但还可以抢救一批资料。我们在调查当中，深感抢救资料的必要性和艰巨性。曾是“细仔”的人大多已去世，还健在的不多，且已届高龄，我们计划中要访问的不少重要对象有的已经见不着，他们已于几年前相继去世了。现在 60 多岁的人对情况已不大熟悉，要找到理想的调查对象很不容易。幸而，在当地各级政府的协助下，我们访问了几位八九十岁的老人，听他们诉说自己当“细仔”的悲惨遭遇，十分感人，取得了不见于史书的可贵资料。有一些曾有“细仔”身份的人，不愿意提及过去这一段经历，觉得不光彩。我们住在农家，与过去的“细仔”做邻居，做好工作，消除疑虑，取得了他们的信任。我们所到之处，无论是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者是各级干部、农村的群众，当人们了解我们的工作目的和意义之后，都十分热情地为我们提供新的线索和新的访问对象。而我们则决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一天行程几十里地捕捉每一个线索，追踪每一个可能的访问对象，即使不够理想，也要尽到抢救材料的责任，尽可能梳理、挖掘出有用的资料。与 90 年代前期相比，我们在 2000 年、2001 年的调查，无论是通信调查或是实地调查，成效都大不如前，世仆的后代们不愿再提自己的或父祖辈的以往经历，村人也被告知不要谈这些事情，因而拒绝提供资料。我们十分理解这种心情，同时，从研究的角度出发，也十分庆幸能在 20 世纪末目睹到世仆制遗留的最后痕迹。

据地方志和一些族谱记载，明清时期南海、番禺、顺德、香山（今中山）、东莞、新会、新宁（今台山）、开平、

恩平、三水、高要等地都有世仆。至 20 世纪初，番禺、顺德、中山等地实际上已不存在世仆了。香港新界的“下夫”、“细民”存在到 20 世纪上半叶，但不是普遍的而是零星的现象。只有四邑特别是台山的“细仔”制最为普遍而典型。50 年代初土地改革时的资料说明，当时台山县的十个区中，只有近山区的第十区没有“细仔”，其他各区几乎每个村都有“细仔”。浮石乡共有 5 000 多人口，其中“细仔”就有三四百人，而抗日战争前曾达 600 多人。土地改革时估计台山全县至少有“细仔”三四万人①. 1950 年台山县全县总人口 800 408 人计算②，“细仔”人口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5%。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着重在保留世仆制最长久、最普遍的台山进行田野调查。在台山，封建制残余在南部比北部保留得更多，我们选择了南部斗山镇浮石管理区赵氏宗族为调查点，这里的世仆制及其与宗法家族制的结合更为典型。北部交通方便些，与外界联系多些，我们选择了很早就向海外发展的附城镇香雁湖管理区南隆村黄氏宗族为调查点，辅以其他几个村落的调查，它们各有自己的特点。如城东的美琴村“细仔”户数比例较大，过去一些走投无路的穷人在此地落脚；城西的富国庄村，几姓共有一姓“细仔”。

顺德、中山等地已不存在世仆，也是经过实地调查才了解到的。

① 《台山土改》，台山“细仔”等典型调查材料，台山县土地改革委员会，1951 年，台山县档案馆存。

②广东省江门市地方志学会、广东省台山县志编辑部：《台山百年事纪略（1497—1987）》，17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章　前人研究的回顾

前人对广东的世仆制没有作过系统的研究，已有的文献资料很少，但也提出了有价值的资料。这里将有关的资料作简要的叙述，而不是仅指出材料出处，目的是使读者对已有的资料有全面的具体的了解。

一　清末民初台山《新宁杂志》的评论

根据我们目前已找到的资料，清末民初有人撰文谈到广东世仆的存在并提出放奴的主张。宣统元年（1909 年），广东台山（旧称新宁）的第一个学术团体“新宁教育会”创办了本县第一本杂志《新宁杂志》，这是台山华侨支持创办的，也是全国第一本侨刊。它开展以反封建、破迷信、讲民主、提倡自治、推广教育、鼓吹兴办实业等为内容的宣传活动。为体现宣传民主思想，该杂志发表了呼吁放奴的文章。比如，1910年第 1 期发表了黄石岩的《改良社会应先破奴隶制度论》，1913 年第 13 期和第 17 期先后登载了谔少年的《伍区长实行放奴主义之快闻》及《再与邑人论广义之放奴》等。黄石岩在文中从西方蓄奴与林肯废除奴隶制说起，谈到我国古代的奴隶制，蓄奴和放奴的事例，指出宣统元年十月广东三水县巨族放奴义举，诸奴仆联络认宗，为最近放奴之

先声，从而提出了应在新宁放奴的主张。作者揭露这种家奴备受歧视，供驱使如同牛马，不自由，不平等，只有供给服役的义务，而毫无权利可言，不仅没有发言权、参政权、选举权，不能考科举，连读书识字的权利都没有。既然法律并无蓄奴之条，而破除奴隶制已为举世所倡率，因此台山要改良社会就必须放奴，让他们自己赎身。谔少年的文章也明确地提出亟宜放奴的两点理由，一是“细仔”受到苛暴的待遇，为民国所不宜有；二是“细仔”的存在形成对主人家族的纷扰，比如这种“供奔走充庖人”的“细仔”在为主人家族成员的家庭备筵席时不仅偷窃鱼肉，且带来大批亲戚，巧立名目取酬，使贫乏之家无力应付等。这第二点理由站不住脚，少数的具体不良事实抹煞不了“细仔”受压迫剥削的实质。尽管如此，两位作者的放奴呼吁在当时来说是极为难得的。

上述二文对当时“细仔”的遭遇作了简要的描述。“吾邑巨族，皆有畜奴，虽小宗而时或有之，而不知其蔑理也”①。“环顾邑中，除婢女社会之外，更有不得谓之婢，而要不得不谓之奴者，大不乏人”，“俗所呼为小价，而具有世仆之性质者”，“世仆者，乃受一姓一家所豢养，而为公众服劳务者也’②。起初是一户小姓给一户大姓人家或一个大姓家族当“细仔”，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的繁衍，形成了一个小姓家族成为一个大姓家族的“细仔”的事实。“细仔”一般保留自己的姓氏，也有“细仔”改从主人家族姓氏的。

① 《新宁杂志》，1910（1）。
② 《新宁杂志》，1913（17）。

为什么会“屈身为奴”，文中说由于身世零落，糊口艰难，因而被迫寄人篱下，供人驱遣。在主人家族方面，蓄养“细仔”，可供奔走使唤，所以要让他们蕃衍子孙，世代为仆以供驱使。给他们茅屋栖身，薄田糊口，为成年的“细仔”娶妻，甚至为生育不蕃的“细仔”买子以延续后嗣。作者指出，蓄奴者给以小利，而夺取他们的自由，虐待的情况经常发生。谈笑、坐立，主仆不得相混，发生口角斗殴，罪在“细仔”，甚至“细仔”对主人家族成员称谓不正，呼应不灵，词色不恭，都成罪名。轻则蒲鞭示辱，重则梃杖交加。对于门衰祚薄的“细仔”，则禁其逐利经商，使他们不得离开村门，少数幸而能出外谋生的，“一旦衣锦荣归，家致暴富，而狗肉之父老，虎狼之恶少，又各思染指”，采取各种手段敲诈勒索，稍不如命，伏下祸机，终至破产。“细仔”们用各种形式表示反抗，有的企图赎身，但按清朝律例并无赎身的自由。有的潜逃在外，未能逃脱的，一经主人家族察觉追回，难免备受凌辱之灾。①

上述作者还对放奴的办法提出了建议，指出不仅应废除奴婢，还应给“细仔”以赎身的自由。他们说再过十数年以至数十年，“细仔”们势必起来据理诉讼主人以求摆脱，那时主人们想要赎金而不可得，不如现在就允许他们自己赎身为宜。他们愿意还族的便还族；不愿意还族的，也不要立即收回田产房屋，只需免其服役，让他们得到营业自由，待生计稍富裕些，才归还土地田产，如此也使那些无可考其宗系

①谔少年：《再与邑人论广义之放奴》，载《新宁杂志》1913（17）。

的“细仔”有生存之地。

上述文章反映了清末民初台山等地“细仔”的状况，也是对“细仔”制的揭露和研究。上述作者的民主思想和要求改良社会的精神是可嘉的，但他们未能用阶级观点来分析研究“细仔”制，他们也不可能理解，只有废除封建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使“细仔”真正摆脱身上的枷锁。

二　早期中国学者对广东世仆制的研究

梁启超在所著《中国文化史》中曾谈到他的家乡新会有世仆，“吾乡及附近各乡皆有所谓世仆者，其在吾乡者为龚姓，其人为吾梁姓之公仆。问其来由，正如雍正谕所谓‘仆役起自何时茫然无考’者，其身份特异之点则：（1）不得与梁姓同婚姻（邻乡良家亦无与通婚姻者，其婚姻皆限于各乡之世仆）。（2）不得应试出仕。（3）不得穿白袜。其职务则：（1）梁家祠堂祭祀必须执役；（2）凡梁家各户有喜事凶事，必须执役。”①

陈翰笙是中国学者研究世仆及其性质的第一人，他在1936年用英文发表的《中国的地主和农民——华南农村土地危机研究》② 一书，在引言部分指出，“这部研究著作谈

①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八册。

② Chen Han-Seng,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6. 该书由冯峰译成中文，1984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译名为《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华南农村危机研究》。

的是广东省的情况”，而又更着重叙述珠江三角洲及其周围地区。至今看来这依然是一本重要的著作。作者通过农村社会调查，以大量的资料和数据揭示农村危机，论述了解决中国社会经济问题的关键——土地问题。在叙述土地的垄断制度、租佃关系时，特别指出“下户”受到残酷的剥削，并称“下户”为世袭佃户。

陈翰笙在书中指出，广东是我国最富庶的省份之一，它是我国最早开展海外贸易的地区，外国商业加速了财富的积累，加强了土地的集中，广东的阶级分化走得最远，但工业化很低下。对 38 个县的 152 个村庄的调查表明，农户占总人口的 85%。近半数的农民完全没有土地， 60% 以上从地主租土地耕种。约有 80% 以上的农民聚族而居，通常一个村子住着一个宗族，有不同宗族也是分段而居。宗族有族长、族尊、族董等管理族中收入，以及祭祖等事宜。这些控制了经济命脉的人进一步获取政治权力。在全省的耕地中，有 35%是族田和各种公田，在集团地主占有的耕地中，族田占支配地位。宗族和各房族有自己的族田。族田俗名祭田、太公田、丞尝田，还有学田、庙田等。珠江三角洲地区有一半耕地是族田，该地区多数县份的族田都占耕地的 40%或 40%以上。由珠江的沉积物形成的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土地最肥沃，在全省的沙田地区中，族田面积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80% 以上。番禺的沙湾镇有 5 000 多户， 130 多个宗祠，拥有的族田和每年的租金十分可观。地主宅第豪华气派，说明这些宗族非常富有，与佃户们的简陋茅舍形成鲜明的对照。

农民多数要租种地主的土地，成为地主的佃户，广东农

业佃户的百分比在全国是最高的省份之一。根据调查，中山的九个区中，四个区有 70% ~ 80% 的佃户；番禺 69 个村子有 77% 的佃户。农民要租种族田，交纳地租，向宗族借贷交纳利息。根据陈翰笙的调查，庞大的宗族集团地主的存在，是世仆存在的重要基础。

陈翰笙在论述租佃关系时特别指出佃农受到残酷剥削的甚为突出的情况：

“这种情况可在世袭佃户当中看到，世袭佃户一般被称作‘下户’,在西方出版物中常常被误称为‘奴族’。‘下户’一词的真正意思并不是奴隶，因为他们拥有私人财产之权而且不能被出卖。奴隶制在中国的农业中从未盛行过，因为精耕细作的农业生产形式使得采取那种劳动形式无利可图。无人确知‘下户’这一阶层的来源。人们普遍认为，它像其他国家类似的集团一样，相当于一种最初的居民的后裔，他们由于被征服而处于一种类似农奴的从属地位。这种看法可能适用于中国的一些存在着这种集团的地方，但也许并不适用于一切地方。另一种看法认为他们是从前的佃农的后裔，极度的贫困使他们丧失了原来的地位，末了被整个宗族当成世袭劳动者或奴仆阶级收养下来。这正好也是日本对贱民阶层来源所作的最有影响的解释，据说这个阶层是一些从事低等行业的人（屠夫，皮匠等），一些无家可归的人，以及那些并不总是由于不体面的原因而被迫隐瞒身份的人——即那些为穷困所迫而干最脏的活计的人和下贱家族的成员的混合体。其他的流浪者也不时进入这一阶层，由于历史学家们对华南奴隶民族问题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见，无法就上述几种理论中哪一种更适合我们在此研究的这个地区这一问题做出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断，因此笔者没有贸然作出自己的解释。

在 1824 年发表的广宁县志中，我们发现有许多佃户是世袭佃农（卷十二，页四）。但现在该县已无永佃。

在台山、恩平、开平和高要各县，有一种世袭佃户，他们把族中那些收养他们的人看作他们的主人，除了耕种分配给他们的土地之外，还做一些额外的工作，如当工人、佣人、更夫等；这些工作没有报酬，尽管他们的可悲处境有时会因为获得各种赏钱而有所改善。距离贸易中心广利墟有二哩半地的高要县第六区桂岭乡约有一万人口，但是约有 30% 是‘下户’。”①

陈翰笙指出了台山、恩平、开平等地存在“下户”是正确的，事实上“下户”在这些地区存在最普遍、时间最长。他说高要县桂岭乡一万人口中有 30% 是“下户”，所言“下户”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数字过高，统计恐不确实；认为“下户”是世袭佃户的说法也不成立。美国人类学者、在香港新界新田做田野调查的华琛（James L. Watson）认为，陈翰笙的材料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搜集的，他将世袭佃户（hereditary tenants）与细民奴隶（hsimin slaves）相混淆，并把他们一起当成一个单独的社会阶级，因而统计出这样一个数字。华琛在一个注中解释，世袭佃户指那些租佃望族的田地耕种、居住在较小的附属村落的佃户，所谓世袭是在父传子的租佃使用的意义上说的，土地所有权永世归该望族，这些佃户依靠有权势的邻居望族的保护，因而被当作类似奴隶

①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华南农村危机研究》，冯峰译，62～63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的保护民那样来对待。而“细民”并不是世袭佃户①。前面引述过的 1951 年的《台山土改》资料，“据三区浮石乡在家人口 5 000 多、其中‘细仔’有 300 多（抗战前有 600 多）来估计，台山‘细仔’起码有三四万人”②。以 1950 年台山县总人口 800 408 人计算，“细仔”人口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4% ~ 5% 。台山是人口众多的大县，直到解放前夕绝大多数村子都有“细仔”，与台山相比较，高要县桂岭乡的“下户”比例数字显然是估计过高了。

陈翰笙说高要县桂岭乡“除了地主以外，就连乡里的更夫、‘包税商’和其他一些临时要求者，也都要参加分配‘下户’纳的田租”，“每次收获以后，他们的世袭佃户（在此也许几乎可被称为他们的侍从）必须将全部粮食放在空场上，在更夫和那些地主与‘包税商’（他也许是一个商人）或他们各自的代表的监督下，将粮食平均分成十一堆”。其中“地主得五又六分之二堆，佃户得四又六分之四堆，包税商得一份的六分之四，更夫得一份的六分之二”③。

正如华琛所指出的，陈翰笙将世袭佃户和“下户”相混，把两者的数字统计在一起了。我们认为，陈翰笙所称的“下户”与“几乎可被称为他们的侍从”的世袭佃户以及世袭永佃（世袭佃农）三者实际上是不同的。他所说的“下

① James L. Watson, *Chattel Slavery in Chinese Peasant Socie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Ethnology*, Vol. 15, No. 4, 1976.

② 《台山土改》，台山“细仔”等典型调查材料，台山县土地改革委员会，1951 年，台山县档案馆。

③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华南农村危机研究》，冯峰译，63 ~ 64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户”应是世仆，称为世袭佃户则不符合事实，他们不是佃户。他说世袭佃户可被称为地主的侍从，要向地主交田租，这种向地主租佃土地缴纳地租又服一定劳役的佃户已变成佃仆了。至于对土地世袭永佃的世袭佃农，陈翰笙举广东各地永佃制及其残余的例子作了解释，如广宁、高要、茂名等地的永佃，北江流域的“粪质田”，韩江流域的“质田”，梅县等山区的“租田”等。永佃制是租佃制的一种方式，地主保有土地的所有权，佃户永久保持土地的使用权，其残余形式各种各样。杨庆堃（C. K. Yang）于 1948 年至 1951 年间调查当时属番禺县今属广州市辖的南景村（鹭江村），在所著《向共产主义前期转化的中国村落》[①] 一书中谈到，在许多地方见到的永佃方式，这里已经见不到了。过去的南景村除了活租制以外，还有永佃制，佃农低价出卖自己的土地给地主，但仍保留耕作权。看来广东许多地方曾经存在过永佃制，所谓世袭佃农指永佃制的佃农，与世仆制是没有关联的。

人类学者王兴瑞于 1935 年发表了《广东一个农村现阶段的经济社会》[②] 一文。王兴瑞调查的这个村子当时有 100 户，675 人。传说是南宋初从北方迁来的一家人的后代，是个单姓宗族村。村中有族田 400 多亩，在远处的出租，租金用作祖祠春秋两祭；近处的族田由村民轮耕，租金较薄。男子大多出洋谋生，外汇调剂了农村经济。宗法组织已逐渐松弛。

① C. K. Yang, *A Chinese Village in Early Communist Transition*, Mass: The M. I. T. Press, 1959.

② 《食货半月刊》,第 3 卷，1935 (2)。

村中有贱民阶级，其存在已有长久历史，是由私人家奴所组织的家庭形成的。村中有贱民家庭共十二三户，每一户贱民都属于自己的主人，耕种主人给予的土地，住主人的房子；贱民须为主人家服劳役；贱民没有独立的人格，任由主人处分；贱民妇女任由主人强奸，村子自由民也都有此权利；贱民不得与自由民通婚；过去贱民没有受教育的权利，后来逐渐取消限制；贱民对主人及主人的戚属必须用尊称；要承担抬轿、挑担等贱役。贱民除了耕主人田之外，还租种其他地主的土地，交纳约占收成一半的地租，不需服劳役。

王兴瑞说，民国十五六年间，贱民解放的呼声曾经响彻一时，以后又逐渐消沉下去。20 世纪 30 年代有些经济状况较好的贱民，已用钱赎回祖先的卖身契。他认为贱民阶级的存在不能说明是奴隶制度，贱民解放的日子始终要到来。

关于世仆的性质问题，将在第五章详细讨论。

三　西方人类学者在香港新界和广东的田野调查

20 世纪下半叶，中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西方人类学者对研究中国社会特别是华南地区表现了浓厚的兴趣，但在当时难于进入解放后的中国。他们选择了与广东相毗邻的香港新界地区农村进行田野调查。香港在历史上一直属于广东省管辖，鸦片战争后英国占领了香港，1898 年又强行租借新界地区，为期 99 年。在地理区域上香港属于珠江三角洲沿海岛屿或半岛，地域相连，只因英国侵占香港九龙地区而有边界的标志。香港居民创造的文化与珠江三角洲的文化有

着很大的一致性。中原汉人为逃避战乱，大批南徙，两宋、元初南迁广东者多，珠江三角洲许多姓氏的族谱记载先祖南迁今粤北南雄珠玑巷、继而再迁珠江流域的事迹。新界地区有些人起初居住深圳河以北，其后迁入新界，开基立业。许多姓氏有族谱可考，其中邓、文、廖、侯、彭五姓经数世纪的发展成为大族。他们在此地开发早，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设墟市，建学校，清代时科名显赫，在新界有很高的地位。英国人称之为“新界五大家族”。西方人类学者调查研究新界的中国人社区，在一定程度上可作为研究华南社会的补充。他们注意到并重视研究当地的宗族家族制，有的学者以此作为建构宗族理论的依据。他们研究当地的宗族，发现这些村子有世仆，当地称为“下户”、“下夫”或“细民”。

下面将西方人类学者对新界地区世仆制的报道和研究情况作简要的介绍。

(一)新界五大家族

英国人类学者裴达礼（Hugh D. R. Baker）于 1962 年至 1963 年在新界上水作田野调查， 1968 年出版了《上水：一个中国宗族村落》。他曾发表《新界五大家族》① 一文，概括介绍新界五大家族及其存在世仆制的情况。五大家族占有新界最好的土地，许多土地租给其他姓氏耕种。他认为，有能力买外来人使之处于被奴役的地位，是富有人家的一个

① Hugh D. R. Baker, *The Five Great Clan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VI, Hong Kong, 1966.

标志，也是五大家族的财富和地位的一个象征。五大家族的每个村子都有“细民”、“下夫”，而在其他小宗族中却找不到。“细民男孩”被描述为“男性妹仔”。主人从某个家庭买来一个男孩，至成年时，出资为他娶妻，拨给耕地和房子。“细民”不用交纳地租房租和耕地的收成。在理论上说，“细民”需为主人的婚礼、筵席和家族举行的仪式服务，但实际上要听从主人宗族所有成员的任何差遣，做一切最卑贱的劳动。“细民”一辈子做奴仆，妻子和后代也是如此，终生失去自由。即使有的人在经济上比主人宗族的穷苦人家稍胜一筹，但社会地位始终是低下的。“细民”不能取自本宗族，事实上也不能取自五大姓的其余四姓。“细民”的存在，使单一宗族的聚居地常常包括其他姓氏，有些地方“细民”构成总人数有相当高的比例，比如丙岗侯姓就是如此。但“细民”的人数不计在人口内，人们说，“就像女人一样，我们是不把他们计算在内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不久，“细民”的依附关系已经结束了，但他们的后代仍在主人宗族的村中居住。政府似乎并不干涉这些事情。有一份 1935 年写给英国政府的报告说，中国男性中已没有奴隶的迹象，报告附录 12 号引用了 1886 年 J. Russell 写的报告说，经过十分仔细的查询表明，香港没有买卖男孩做奴隶或仆役的。男孩是卖作儿子而不是奴隶，香港不存在男孩奴隶。还应加上一句，广州也没有这样的事情。据裴达礼的报道，如今“细民”后代的处境已经好得多，主人宗族成员视之高于其他外来人。比如上水林姓“细仔”的后代进廖姓主人宗族的私立幼儿园，可以和廖姓的孩子一样减收费用。锦田邓氏建学校，一位富裕起来的岑姓“细民”后代被列入捐资者的名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